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2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3	湿地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城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县供电公司	
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公安、教育、卫健、体文旅、人防、民政、供电公司等部门、各乡镇	
7	调整完善征地补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卫健、文旅、住建、水利等部门	
9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	
11	乡村建设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	
12	既有建筑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不动产登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1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各乡镇	
16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资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各乡镇、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18	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20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各乡镇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1.《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分工的函(自然资办〔2020〕31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承担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督工作。负责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及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对审批项目进行规划验线和对批后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告知执法局或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后管理。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施工许可审批。		
		各乡镇	负责乡村建设的批后监管和初步核实。		
3	湿地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拟订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河北省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水利局	负责河流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公园湿地管理，由县住建局建设运行维护的湿地景观节点的安全管理。		
4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5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建设项目的选址审批或提出选址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选址论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规定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与规划部门共同组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论证。		
		县住建、城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县供电公司	参与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价报告、选址论证报告等的审核论证工作。根据部门职责对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制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管网综合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参与由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管委会组织编制的镇规划、乡村规划、专项规划、特定区域规划的编制与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负责审查、上报各矿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近期建设规划，起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相关政策，参与相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根据城市近期开发建设情况，提出统筹各项建设的规划意见。参与近期建设规划，负责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土地收储和供应年度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旧城改造、城建投资年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生态环境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公安、教育、卫健、体文旅、人防、民政、供电公司等部门	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规划编制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报批、备案有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各乡镇	组织编制、报批镇国土空间规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组织备案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7	调整完善征地补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0 修订版) 第 48 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缴纳进行认定。		

8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审核相关部门提出的拟改造范围，出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较大企业搬迁项目的规划要点，以及对依法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项目或地块核定规划条件。负责核定相邻地块的土地权属；依法依规组织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县教育、卫健、文旅、住建、水利等部门	负责对涉及其管理职能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规划要点提出意见。	
9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要点；给出市政管线工程规划路由意见；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政工程立项审批、核发施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10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对规划条件涉及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出具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位于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要求进行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施工图审查；负责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居民回迁楼位置、规模等进行认定；负责对保障房项目及配建保障房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保障房事项审查。 负责建设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县教育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是否符合配套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11	乡村建设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乡村规划区内企业、公益事业、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工程和村民在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规划条件、审定设计方案；负责乡村农用地转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各乡镇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程进行初审；组织规划公示。		
12	既有建筑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审定既有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管理；负责既有建筑改变使用用途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13	不动产登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拟定全县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技术规范。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并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成果和登记信息及行政管理需要的资料同步共享给相关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县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与相关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拟订不动产登记相关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水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管理办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拟订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办法；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林业登记	1. 《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5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242号）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7月16日修正版） 3.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商品房、存量房屋买卖等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并将交易信息同步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机关，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房源真实性核验等交易、登记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机关落实限购、限售涉及的房源审查等具体执行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指导农村承包地权属纠纷调处。负责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1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国家和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组织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县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河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1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核查排查、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坝、渠)等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干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管理及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以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加强学生避险演练及相关宣传培训。		
		各乡镇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检测、防治工作，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16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资委）、县财政局做好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资委）	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协调国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企业改制涉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17	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承担未下放乡镇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区域违法用地案件，对乡镇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	
		县行政审批局	根据部门职责，对未能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核准手续；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渣土、房屋预售等相关手续；对违法用地项目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县公安局	负责受理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建设、房屋违法销售行为行使处罚权。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并依法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水资源违法行为。	<p>7.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08）第3号）</p> <p>8. 《关于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石字〔2011〕7号）</p> <p>9. 《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p> <p>10. 《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32号）</p> <p>11. 《村庄和集体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p> <p>12. 关于印发《元氏县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然资领域部分）的通知（元政发〔2021〕1号）</p>	
		各乡镇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进行处罚。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土地、矿产领域犯罪案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县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等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实施。对没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交）还土地及限期治理、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或接收及后续管理工作。		
		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违法企业采取断电措施。对不具备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有关用电手续、不予供电。		
18	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19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负责指导认定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资格，并依法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3.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人工饲养或合法捕获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展防疫、检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申请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的外资单位进行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申请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内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		

20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规定 2. 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各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是宅基地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的有关工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